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香港市場不應採納交易時間內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後毋須短暫停牌的模式（即第 48 段所述的英國模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為英國的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他們容易掌握和消化有關消息，而香港市場散戶投資者群組相對龐大，未必能短時間內了解相關消息。應給予散戶投資者充足時間掌握及了解公布內容。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但須作出短暫停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應給予散戶投資者即時知悉公布內容及時間，除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外，並應在交易顯示屏設立短暫停牌和復牌通知提示，以便投資大眾即時取得資料至為重要，短暫停牌機制亦可防止大戶利用股價敏感資料進行黑池交易。

3.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時間最長為兩個交易日，以及若發行人未能在短暫停牌實施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前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短暫停牌」其後將被視為「停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發行人應盡快備妥及刊發敏感資料。而按照現時海外市場常規的短暫停牌時間也不多於三個交易日，短暫停牌實施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前，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是一常規做法。

4. 您是否同意業績公告應盡可能在現有的登載時段內刊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為現行機制董事會會議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公布會議日期，故投資者可預先知悉業績公布日期，而這個機制行之有效。

5. 您是否同意現行在交易時間以外刊發非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大部份散戶投資者並不習慣在交易時間內頻頻留意最新刊發的非股價敏感資料，故理應繼續在現行交易時間以外刊發股價非敏感資料的安排。

6. 您是否同意在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情況下，短暫停牌不適用於同時在兩地上市的發行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同意短暫停牌不適用於同時在兩地上市的發行人，因香港的散戶投資者將不能買賣有關證券，而在倫敦交易卻可如常進行，豁免短暫停牌有利投資者公平交易。

7. 您認為短暫停牌應在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後至少維持多久？

30 分鐘

45 分鐘

60 分鐘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我們建議股份交易在發行人於「披露易」網站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後，及於交易顯示屏顯示短暫停牌指示後，至少 45 分鐘始恢復股份交易，以便投資者有時間掌握公告內容，經紀亦有充裕時間通知客戶，並應不時檢討短暫停牌時間機制對市場人士的影響，我們建議在短暫停牌機制推出 6 個月後進行檢討。

8. 您是否同意應於指定時間結束短暫停牌？

每 15 分鐘

每半小時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我們建議復牌時間只限於每半小時，以提高市場的警覺性及方便處理。投資者亦可以預可早知道應在什麼時候查核會否出現復牌。

9. 您是否同意短暫停牌結束後應還有最少 30 分鐘的交易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以便投資者知悉及消化消息後有充份時間進行買賣。

10. 您是否同意第 64 段所載建議中通告短暫停牌及復牌資訊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建議短暫停牌敏感交易時間容許股價敏感資料於交易時間內在「披露易」網站發放及刊登外，因未能確保及時提供即時停牌及復版資訊與投資者，應在交易顯示屏設立「常設短暫停牌及復牌資訊提示版」，此版有利散戶投資者及時獲得短暫停牌資訊。

11. 您是否同意由聯交所取消證券在短暫停牌或停牌前已輸入的所有買賣盤？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將買賣盤留在交易所系統內，未必能反映最新發放的資訊，取消現行的買賣盤可盡量減少客戶與從業員的糾紛。為使所有投資者處於同等地位，在復牌前取消所有買賣盤可以作為預防措施，亦易於向散戶投資者解釋，更應舉辦投資者教育與宣傳。

12. 您是否同意交易所股票期權／期貨市場對所有現有買賣盤的常規應維持不變（即系統在正股短暫停牌時將會自動取消當時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因為正股停牌時亦應自動取消相關衍生產品當時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

13. 您是否同意在短暫停牌結束後進行單一競價？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採用單一競價時段擾亂及影響投資者買賣情緒，亦利於大戶操控價格，不利整體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14. 您是否同意單一競價亦適用於在午休登載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而在短暫停牌結束後下午交易時段開始時復牌的證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採用單一競價時段擾亂及影響投資者買賣情緒，亦利於大戶操控價格，不利整體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15.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並無要求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又能在午休登載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前保密，在該情況下單一競價將適用於該發行人的證券？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單一競價並不利市場發展。

16. 您是否同意當正股剛結束短暫停牌，單一競價只適用於在證券市場內的相關證券？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單一競價並不利市場發展。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交易時段的盤中競價的時間（即 10 分鐘）？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單一競價時段。

18. 實施短暫停牌的相關系統規格確定後需要多少準備時間？

- 三個月
- 六個月
-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原因。

短暫停牌安排涉及大量系統改動，應給予市場充裕時間準備，以確保計劃能暢順執行。

- 完 -